**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45**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2】18877号**

**采购人：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54312)

[前 附 表 7](#_Toc36454313)

[一、总 则 8](#_Toc364543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9](#_Toc364543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64543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454317)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454318)

[六、评标 14](#_Toc364543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454320)

[八、合同的授予 19](#_Toc36454321)

[九、质疑 20](#_Toc36454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364543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_Toc364543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72](#_Toc364543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7](#_Toc36454326)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EF%BC%8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7%E6%9C%88)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45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8877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231316.05万元

供货期限：政务云服务输出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出具运行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月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4号楼4楼

联系人：范先生 质疑函接收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572-2398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45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8877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政务云服务输出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出具运行报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月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月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服务期 | 一年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572-2322188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8231316.05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0）；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认证证书；

12.2.4人员配备；

12.2.5供货期，列明**施工进度计划表**（格式自拟）；

12.2.6售后服务

12.2.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8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2.2.10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平台的成熟度、运行能力和安全（如有，格式自拟）；

12.3.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2.3.4云内硬件、软件产品（如有，格式自拟）；

12.3.5机房环境（如有，格式自拟）；

12.3.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12.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12.4.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0）；

12.4.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1）

12.4.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质疑函。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以及以非纸质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设备清单和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 1 | 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 | 本次采购的云资源需基于阿里云“飞天”架构，所需资源包括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四个大类105种云资源。 |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部、省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管理要求并结合省委省政府推行的“云优先”战略的号召，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顶层设计，响应我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整合湖州市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统一入云，开展湖州市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统筹各单位自建的数据中心整体迁移到湖州市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方式），按《湖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湖委改发〔2021〕1号）和湖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的要求，所有信息数据将纳入市级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最终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和整合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三、服务需求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规格** | **最高限价（单位：元/月）** |
| --- | --- | --- | --- | --- |
| 1 |  云服务器 | ECS（CPU） | 1C1G | 56.25 |
| 2 | 1C2G | 105 |
| 3 | 2C4G | 264 |
| 4 | 2C8G | 401 |
| 5 | 2C16G | 736 |
| 6 | 4C8G | 519 |
| 7 | 4C16G | 807 |
| 8 | 4C32G | 1473 |
| 9 | 8C16G | 1062 |
| 10 | 8C32G | 1592 |
| 11 | 8C64G | 2950 |
| 12 | 16C32G | 2098 |
| 13 | 16C64G | 3227 |
| 14 | 16C128G | 5370 |
| 15 | 32C64G | 4154 |
| 16 | 32C128G | 6470 |
| 17 | 高效云盘 | GB | 0.53 |
| 18 | SSD云盘 | GB | 1.25 |
| 19 | ECS（GPU） | 20C80G+1GPU | 7643 |
| 20 | 28C112G+2GPU | 11920 |
| 21 | 56C224G+4GPU | 22051 |
| 22 | 云数据库 | 数据库RDSMySQL 版 | 1C1G（最大连接数300） | 192 |
| 23 | 1C2G（最大连接数600） | 406 |
| 24 | 2C4G（最大连接数1200） | 783 |
| 25 | 2C8G（最大连接数2000） | 1409 |
| 26 | 2C16G（最大连接数2500）（独享） | 2583 |
| 27 | 4C8G（最大连接数2000） | 1537 |
| 28 | 4C16G（最大连接数2500）（独享） | 2661 |
| 29 | 4C16G（最大连接数4000） | 2766 |
| 30 | 8C16G（最大连接数4000） | 2870 |
| 31 | 8C32G（最大连接数5000）（独享） | 4868 |
| 32 | 8C32G（最大连接数8000） | 5161 |
| 33 | 16C64G（最大连接数10000）（独享） | 9032 |
| 34 | 16C64G（最大连接数16000） | 10166 |
| 35 | 16C96G（最大连接数24000） | 14841 |
| 36 | 4C32G（最大连接数5000）（独享） | 4972.5 |
| 37 | 8C64G（最大连接数10000）（独享） | 9792 |
| 38 | 16C128G（最大连接数20000）（独享） | 19584 |
| 39 | 32C128G（最大连接数20000）（独享） | 24480 |
| 40 | PostgreSQL | 2C16G（独享型） | 1683 |
| 41 | 4C32G（独享型） | 3315 |
| 42 | 8C64G（独享型） | 6528 |
| 43 | 16C128G（独享型） | 13056 |
| 44 | 4C16G（独享型） | 2142 |
| 45 | 8C32G（独享型） | 4182 |
| 46 | 16C64G（独享型） | 8160 |
| 47 | 32C128G（独享型） | 16320 |
| 48 | redis | 主从（高配）版1G | 510 |
| 49 | 主从（高配）版2G | 695 |
| 50 | 主从（高配）版4G | 1320 |
| 51 | 主从（高配）版8G | 2490 |
| 52 | 主从（高配）版16G | 4885 |
| 53 | 主从（高配）版32G | 9676 |
| 54 | 主从（高配）版64G | 19185 |
| 55 | 集群版16G | 3077 |
| 56 | 集群版32G | 5962 |
| 57 | 集群版64G | 7500 |
| 58 | 集群版128G | 14232 |
| 59 | MongoDB | 2C4G（三节点副本版本） | 654 |
| 60 | 4C8G（三节点副本版本） | 1298 |
| 61 | 8C16G（三节点副本版本） | 2413 |
| 62 | 8C32G（三节点副本版本） | 4760 |
| 63 | 16C64G（三节点副本版本） | 8592 |
| 64 | 2C16G（独享） | 2700 |
| 65 | 4C32G（独享） | 5275 |
| 66 | 8C64G（独享） | 10425 |
| 67 | 16C128G（独享） | 20600 |
| 68 | 通用数据库存储（注：PolarDB O无法使用） | GB | 1.06 |
| 69 | 云数据库PolarDB O引擎 | 1C4G（独享型） | 385.97 |
| 70 | 2C8G（独享型） | 771.94 |
| 71 | 2C16G（独享型） | 1543.88 |
| 72 | 4C16G（独享型） | 2760.94 |
| 73 | 4C32G（独享型） | 3087.75 |
| 74 | 8C32G（独享型） | 5885.6 |
| 75 | 8C64G（独享型） | 8836.88 |
| 76 | 16C64G（独享型） | 11771.2 |
| 77 | 16C128G（独享型） | 17673.75 |
| 78 | 32C128G（独享型） | 23542.4 |
| 79 | PolarDB O专用存储（GB） | 3.725 |
| 80 | 大数据计算 | 对象存储OSS | GB | 0.19 |
| 81 | 存储服务 | 文件存储NAS | GB | 0.43 |
| 82 | 　 | ODPS | CU | 246 |
| 83 | 　 | 存储（GB） | 0.9 |
| 84 | 　 | DataHub | topic | 255 |
| 85 | 　 | ADS | C1（2CORE、7.5G内存、60G SSD存储、最大吞吐量6MB/s） | 798 |
| 86 | 　 | c8(10CORE、60G内存 、600GSSD存储、最大吞吐量50MB/s） | 5905.2 |
| 87 | 　 | 流式计算(CPU) | CU | 375 |
| 88 | 　 | 流式计算(GPU) | CU | 673 |
| 89 | 　 | MQ | Topic基础包：50个 | 2404 |
| 90 | 　 | Topic基础包：10个 | 481 |
| 91 | 　 | 消息发送基础包：1000TPS | 2289 |
| 92 | 　 | 消息发送扩展包：500TPS | 1163 |
| 93 | 　 | 消息订阅基础包：1000TPS | 2289 |
| 94 | 　 | 消息订阅扩展包：500TPS | 1163 |
| 95 | 　 | DRDS | 8核32GB入门版 | 2215 |
| 96 | 　 | 16核64GB标准版 | 5818.75 |
| 97 | 　 | 32核128GB标准版 | 11552.5 |
| 98 | 　 | 32核128GB企业版 | 15628.75 |
| 99 | 网络服务 | VPC | 租户 | 58 |
| 100 | 实例 | 20 |
| 101 | SLB（根据实例个数+规格 按月计费） | 性能共享型：最大支持连接数500000、新建连接数 (CPS)50000、每秒查询数 (QPS)20000 | 270.75 |
| 102 | 性能保障型简约型I：最大支持连接数5000、新建连接数 (CPS)3000、 每秒查询数 (QPS)1000 | 92 |
| 103 | 性能保障型标准型I：最大支持连接数50000、新建连接数 (CPS)5000、每秒查询数 (QPS)5000 | 237.5 |
| 104 | 性能保障型标准型II：最大支持连接数100000、新建连接数 (CPS)10000 、每秒查询数 (QPS)10000 | 475 |
| 105 | 性能保障型高阶型I：最大支持连接数 200000、新建连接数 (CPS)20000 、每秒查询数 (QPS)20000 | 950 |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云服务器**

云服务器提供简单高效、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包括ECS（CPU）、高效云盘、SSD云盘、ECS（GPU），其中ECS（GPU）提供GPU加速计算能力，实现GPU计算资源的即开即用和弹性伸缩。

云服务器ECS系统由虚拟化平台与分布式存储、控制系统、运维及监控系统组成。

控制系统由以下模块组成：

1.数据采集：负责整个虚拟化平台的数据采集，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使用情况。通过数据采集可以对集群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的监控管理，并作为资源调度的一个重要依据。

2.资源调度系统：决定ECS启动的位置，在创建ECS时，会根据物理服务器的资源负载情况，合理地调度ECS。且在ECS发生故障时，决定ECS再次启动的位置。

3.ECS管理模块：管理及控制ECS，例如启动、关闭、重启云服务。

4.安全控制模块：进行整个集群的网络安全监控与管理。

**（二）云数据库**

1、数据库RDS MySQL 版

数据库RDS MySQL 版是一种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数据库服务，支持MySQL引擎，满足容灾、备份、恢复、监控、迁移等方面的需求。

2、PostgreSQL

PostgreSQL是一种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数据库服务，支持PostgreSQL引擎，满足容灾、备份、恢复、监控、迁移等方面的需求。

3、Redis

缓存数据库（KVStore for Redis）支持内存加硬盘的存储方式，满足缓存数据库KVStore for Redis在提供高速数据读写能力的同时满足数据持久化需求。

4、MongoDB

MongoDB完全兼容MongoDB协议，基于分布式系统和高可靠存储引擎，提供多节点高可用架构、弹性扩容、容灾、备份恢复、性能优化等功能。

5、PolarDB O引擎

PolarDB O高度兼容Oracle，采用存储和计算分离的架构，所有计算节点共享一份数据，提供分钟级的配置升降级、秒级的故障恢复、全局数据一致性和免费的数据备份容灾服务。

## （三）大数据计算

1、对象存储OSS

对象存储服务（简称 OSS）提供的海量、安全、低成本、高可靠的云存储服务。可以通过网络随时存储和调用包括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在内的各种非结构化数据文件。

2、文件存储NAS

云文件存储（Network Attached Storage，简称NAS）提供标准的文件访问协议，用户无需对现有应用做任何修改，即可使用具备无限容量及性能扩展、单一命名空间、多共享、高可靠和高可用等特性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3、ODPS

ODPS可提供针对TB/PB级别数据、实时性要求不高的批量处理能力，主要应用于日志分析、机器学习、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商业智能等领域。

4、DataHub

提供对流式数据的发布（Publish）、订阅（Subscribe）及分发功能，满足基于流式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构建需求；可支持对各种移动设备、应用软件、网站服务、传感器等产生的大量流式数据进行持续不断的采集、存储和处理；提供分发流式数据到各种云产品的功能。

5、ADS

分析型数据库（AnalyticDB，简称 ADS）可支持对千亿级数据进行即时的（毫秒级）多维分析透视和业务探索的需求。

6、流式计算

流式计算包括流式计算(CPU)和流式计算(GPU)。流计算是一种提供实时流数据计算服务的通用计算平台。流计算的产生即来源于对于上述数据加工时效性的严苛需求，数据的业务价值随着时间的流失而迅速降低，因此在数据发生后必须尽快对其进行计算和处理。而传统的大数据处理模式对于数据加工均遵循传统日清日毕模式，即以小时甚至以天为计算周期对当前数据进行累计并处理，显然这类处理方式无法满足数据实时计算的需求。在诸如实时大数据分析、风控预警、实时预测、金融交易等诸多业务场景领域，批量（或者说离线）处理对于上述对于数据处理时延要求苛刻的应用领域而言，是完全无法胜任其业务需求的。而流计算作为一类针对流数据的实时计算模型，可有效地缩短全链路数据流时延、实时化计算逻辑、平摊计算成本，最终有效满足实时处理大数据的业务需求。

7、MQ

消息队列（Message Queue，简称MQ）提供消息订阅和发布、消息轨迹查询、定时（延时）消息、资源统计、监控报警等一系列消息云服务。

8、DRDS

DRDS兼容MySQL交互协议，支持大部分的MySQLDML和DDL语法，具备分库分表、平滑扩容、服务升降配、透明读写分离等分布式数据库核心能力。

## （四）网络服务

1、VPC

专有网络VPC（Virtual Private Cloud），提供逻辑上隔离、按需定制的网络环境，满足应用的平滑迁移上云和对各部门行业专网数据中心扩展的需求。

2、SLB

负载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简称SLB）提供流量分发控制服务。

**五、其他服务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供应商能够承诺满足2022－2023年数字化改革湖州市对市政务云资源服务要求，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模的云服务产品：

| **云产品服务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云服务器ECS（CPU） | 4cpu/16GB内存/40G ssd系统盘 + 200GB磁盘 | 实例 | 5500 |
| 云服务器ECS（GPU） | 28cpu/112GB内存/40G ssd系统盘 + 200GB磁盘 | 实例 | 30 |
| ★RDS for Mysql | 2cpu/8GB内存/200GB存储 | 实例 | 600 |
| RDS for PostgreSQL | 4cpu/16GB内存/250GB存储 | 实例 | 100 |
| RDS for Redis | 8GB内存 | 实例 | 300 |
| RDS for Mongodb | 8cpu/32GB内存/300GB存储 | 实例 | 30 |
| ★PolarDB O | 4C16G（独享型） | 实例 | 48 |
| 文件存储服务NAS | ／ | TB | 135 |
| ★对象存储服务OSS | ／ | TB | 950 |
| ODPS | 计算CU | CU数 | 1900 |
| 存储容量TB | TB | 1450 |
| 分析型数据库ADS | C4(30GB内存／180GB SSD 存储） | 实例 | 70 |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DRDS | 8core /16GB 内存 | 实例 | 45 |
| 消息队列MQ |  | topic | 50 |
| 流计算服务Blink | CU | CU数 | 640 |
| 流计算服务Blink for GPU | CU | CU数 | 920 |
| ★负载均衡SLB | 该规格最大可以支持连接数: 50000，新建连接数 (CPS): 5000，每秒查询数 (QPS): 5000 | 实例 | 1000 |
| DataHub | 100MB/S批量数据写入的吞吐性能 | TB | 240 |

**（二）云服务基础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建设标准 | ★平台基于阿里云“飞天”架构，需满足全省统一的“一朵云”架构。　需和我市政务云（一期）使用同一个云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省对地市云资源利用率、可靠性的监测。 |  |
| 采用统一管理集群资源，统一管理集群内的CPU、内存、磁盘和网络资源，使得这些关键资源可以被高效地使用。 |  |
| 采用文件多备份的策略提高存储的可靠性。 |  |
| 根据应用对资源进行全局的调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  |
| 采用自动故障切换提高系统整体的可用性。 |  |
| 采用统一的安全措施，保证政务信息的安全性。 |  |
| 采用统一运维的方式，提高系统的安全并降低成本。 |  |
| 市场商业化程度 | 云服务已商业化运行，经过了市场的有效检验。 |  |
| 政务VIP服务 | ★为政务用户提供VIP服务，划定政务服务逻辑专区，集中存放政务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专区内的物理主机、存储、数据库、网络等资源不得提供给非政务用户使用。 |  |
| 单集群规模 | 单个集群可支持5000台物理服务器。 |  |
| 资源管理 | 负责调度和分配集群的内存和计算等资源给上层应用和服务，管理运行在集群节点上的任务的生命周期和资源使用。 |  |
| 安全管理 | 安全管理提供以用户为单位的身份认证和授权，对集群数据资源和服务进行访问控制生成。 |  |
| 远程过程调用 | 远程过程调用提供可靠高效的进程间远程调用服务，支持通讯信道的数据压缩和一致性校验。 |  |
| 分布协同服务 | 分布协同服务提供分布式系统基本的命名服务、状态同步服务和分布式锁服务。 |  |
| 分布式文件系统 | 能实现大规模数据的快速读写功能，具备文件并行操作的高效机制。 |  |
| 拥有存储系统状态的监视机制以及故障诊断和恢复高效算法。 |  |
| 具备数据安全防护，包括数据加密技术，冗余存储和自动恢复技术，多租户，用户隔离，访问控制技术，为云存储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  |
| 支持大规模并发读写，充分利用分布式并行带宽。 |  |
| 任务调度 | 采用数据驱动的多级流水线并行计算框架，在表述能力上兼容MapReduce，Map-Reduce-Merge等多种编程模式。 |  |
| 高可扩展性，支持十万以上级的并行任务调度。 |  |
| 自动检测故障和系统热点，重试失败任务，保证作业稳定可靠运行完成。 |  |
| 大规模数据分析 | 支持Map、Reduce、Join、Union 等多种数据节点处理模式，支持直接使用SQL 语句对海量数据进行离线分析。 |  |
| 提供与ANSI SQL 高度兼容的语法支持，支持用户复杂的数据分析需求。提供Client 工具、RESTful 开放接口以及Java SDK 来为用户服务，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方式来使用该服务。 |  |
| 集群部署与监控 | 集群部署与监控提供整个政务云以及上层应用服务的部署、配置管理、以及服务的自检和自举。 |  |
| 支持在线集群扩容。 |  |
| 平台网络要求 | ★具备可与湖州市政务外网相对接的网络环境。 |  |
| 与一期政务云平台的关系 | 政务云扩容云平台作为一期云平台的延伸，相关数据需要落在湖州市本地，扩容云平台与一期云平台数据互做备份，云资源管理平台需使用政务云（一期）平台。针对数据读写性能要求高的应用，存在跨区域的数据访问场景，对网络延时要求高，对于两个专有云域进行管理存在物理距离的限制，要求与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物理距离不能超过10KM。 |  |
| 运维保障 | 保障7\*24小时云平台稳定运行，稳定运行率达99.95%。 |  |
| 专门配属具备多年云平台维护经验运维人员。 |  |
| 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要求 | 基于防火墙、态势感知提供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提供入侵防护、异常流量攻击等安全防护，提供基于IP和端口的精细化安全策略防护。 |  |

**（三）服务要求（需包含以下服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和将政务云ECS、RDS、OSS灾备至市行政中心3号楼灾备中心技术支持。
2. 支撑软件资源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用支撑软件服务需求，云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服务。
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包括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等。
4. 应用部署迁移服务：包括应用部署和业务迁移两类服务。应用部署服务包括部署设计服务、部署验证服务、部署实施服务，业务迁移服务包括迁移设计服务、数据迁移服务、业务系统迁移服务。
5. 服务的实施：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实施、支撑软件服务实施、信息安全服务实施、运行保障服务实施。
6. 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灾备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报告等服务。
7. 完成与政务云（一期）平台联通和部署，并完成云资源的集中管理。
8.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投标企业可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云服务商可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9. 提供中间平台层接口及对第三方控件、模块的要求，为建设完善政务云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服务功能打下基础。
10. 建立健全满足云安全监管需要的配套检测、监管手段（如：流量），及相应监测办法。

**（四）售后服务要求：**

１、服务期：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２、服务响应：

*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本地有直接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月提供云平台各业务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报表并对相应资源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五）迁移上云支持

针对2021年湖州政务云资源扩容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HZCS2021-04）合同签订后已经迁移上云的部门信息系统，若需迁移的，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迁移方案，保证现有系统可以无缝迁移到新政务云平台上，且不会对系统业务运行的连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原服务提供商将配合中标人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其余迁移工作须中标人独立解决。

（六）服务提供周期

政务云服务输出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出具运行报告。

（七）等保要求

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在本年度内完成三级（含）及以上测评。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一年。**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政务云服务输出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出具运行报告。****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　　采购人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范围内向中标人预付服务费用。该预付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2、服务费用支付：**　　政务云服务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进行支付，采购人根据本年度实际使用数量情况，按照对应的服务单价结算，扣除当年度考核和违约处罚金的相应额度（考核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出具），并扣除预付费金额后（未抵扣完部分，于下一年度继续扣除，扣完为止），在下一年度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暂定为当年的第十一月。**3、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第二章商务条款**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4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 |  |

**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云服务器有效投标优惠比率（%）\*0.6+云数据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0.25+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0.13+网络服务\*0.0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有效投标优惠比率（%） |
| 1 | 云服务器 |  |
| 2 | 云数据库 |  |
| 3 | 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 |  |
| 4 | 网络服务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20分**；商务技术分为**8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20分**

3.1.1以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云服务器有效投标优惠比率（%）\*0.6+云数据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0.25+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0.13+网络服务\*0.02**

**投标报价得分=总体投标优惠比率（%）/评标基准价优惠比率（%）×20**

注：优惠比率（%）=每类（包含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大数据计算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四类）云资源报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统一下降百分比。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有一项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投标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0.5分； | 1分 |
| 2 | 客观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0-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政务云平台建设或者政务云资源服务相关的成功案例（数量）进行评定**（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1分 |
| 3 | 客观 | 企业证书 | 3.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4分 |
| 3.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3.3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3.4投标人具备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 | 企业荣誉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3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2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1分。本评分项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5 | 主观 | 人员配备 | 5.1投标人成员在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在职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5.2投标人成员在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7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全面综合的系统设计、实施、维护和安全建设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其中1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其中1项） |
| 6 | 主观 | 平台的成熟度、运行能力和安全 | 6.1 根据所提供的云平台产品知名度、成熟度横向比较，综合评比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15分 |
| 6.2 所提供的云平台其架构具备政务专有云能力，采用大规模分布式架构，单个集群支持5000及以上台物理服务器规模，满足得3分，其它的酌情扣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3 提供多云管理的功能：在同平台下，应能够实现同时查看不同云平台的资源使用等情况（含区县），满足的得3分，其它的酌情扣分。 |
| 6.4云内安全防护设计方案技术合理；系统功能描述清楚、完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7 | 主观 | 系统演示 | 为充分体现投标人的服务支持能力，确保后续各单位在申请、审批政务云服务方面能够得到良好的平台支撑，保证投标人云资源管理平台与省IRS平台对接，实现云资源申请、审批、开通、计费和日常使用率监测规范化运转，投标人需演示以下内容：7.1、演示登录省IRS平台，在IRS平台上进行云资源申请，并在IRS平台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工单流转至投标人云资源管理平台可查看到相关工单信息，实现云资源自动开通，开通结果回传省IRS平台。（按照功能演示完整度评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或者未演示得0分。）7.2演示登录投标人“云资源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到所有云资源产品的规格和单价，并支持对单价进行调整；可按照账单时间、申请部门、关联业务系统名称、云资源产品等维度进行云资源账单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按照功能演示完整度评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或者未演示得0分。）7.3、演示投标人“云资源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市本级及各区县云资源的使用情况，如CPU，内存、磁盘总量等指标，可查看云资源的告警统计信息及详情信息。（按照功能演示完整度评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或者未演示得0分。）。注：本系统演示环节不超过10分钟，需要使用真实系统演示。图片、PPT演示等均不得分。 | 9分 |
| 8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8.1系统设计与技术方案（共10分）综合判断投标文件：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先进；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清楚、完善；云资源服务管理和展现技术方案；实现与政务云（一期）合一的总体设计；与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融合的整体设计（需提供拓扑图）；云安全的防护能力；应用系统部署规范和迁移方案的制定，包括协助制定迁移方案，部署迁移过程协调管理，风险评估与监控，保证应用迁移风险最小化等；（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差的得0分 | 25分 |
| 8.2项目服务方案（共10分）1、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需求的理解，理解准确到位的得4－5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2－3分；不合理、不完善的得0－1分。2、项目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内容科学、合理、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4－5分；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2－3分；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1分。 |
| 8.3硬件部署方案（共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严密的、具有逻辑性、成熟的实施方法，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任务和过程交付成果定义清晰打分。综合评比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9 | 主观 | 云内硬件、软件产品 |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硬件产品应满足服务能力要求。重点评估自主可控知识产权、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指标及配置数量。综合评比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10分 |
|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软件产品应满足服务能力要求，重点评估自主可控知识产权、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指标。综合评比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10 | 主观 | 机房环境 | IDC机房应具备良好的硬件条件，包括机房空间、空调、电源、监控、消防、安全及日常办公空间；IDC机房与市民服务中心直线距离是否≤10公里（请在地图上标注二点直线距离）。综合评比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5分 |
| 11 | 主观 | 售后服务承诺 | 11.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得2分，售后服务不全面得1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5分 |
| 11.2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1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
| 客观 | 11.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常驻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5天之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技术支持服务机构并常驻至项目结束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承诺书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委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含）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